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g Gol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

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摘要如下：

- 黃金產量為35,511盎司，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27%；
- 來自黃金開採分部的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24%至人民幣291百萬元；
- 除稅後純利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37%至人民幣76百萬元；
- 可持續全成本每克人民幣161元(按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美元兌人民幣6.8747的匯率計算，相當於每盎司731美元)，較去年同期每克人民幣149.2元增加7.9%；
- 重大安全環保事故為零。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290,894	383,321
銷售成本		<u>(181,301)</u>	<u>(204,251)</u>
毛利		109,593	179,070
其他收入		350	747
其他收益—淨額	5	9,973	3,555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7)	(197)
一般及行政開支		<u>(27,096)</u>	<u>(16,816)</u>
經營溢利	6	92,713	166,359
財務收入		327	281
財務費用		<u>(2,349)</u>	<u>(4,513)</u>
財務費用—淨額		<u>(2,022)</u>	<u>(4,23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90,691	162,127
所得稅開支	7	<u>(14,989)</u>	<u>(41,473)</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75,702</u>	<u>120,654</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75,702</u>	<u>120,654</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基本及攤薄	9	<u>0.08</u>	<u>0.13</u>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693	351,075
使用權資產	3	17,229	–
預付租賃款項		–	15,151
無形資產		271,378	282,48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4,069	3,422
遞延稅項資產	10	5,663	5,822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	10
非流動資產總值		637,042	657,969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31,377	106,180
貿易應收款項	12	41,766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	25,859	21,24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14	250,32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37,757	30,4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51	301,477
預付租賃款項		–	357
流動資產總值		506,338	459,743
資產總值		1,143,380	1,117,71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362	7,362
儲備		285,175	366,544
保留盈利	17	629,144	553,442
權益總額		921,681	927,348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30,873	30,087
遞延收入		7,207	7,419
租賃負債	3	974	–
		<u>39,054</u>	<u>37,50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054	37,50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49,111	66,809
長期借貸之流動部分	18	20,000	60,000
流動所得稅負債		11,664	26,0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6	950	–
租賃負債	3	920	–
		<u>182,645</u>	<u>152,858</u>
流動負債總額		182,645	152,858
負債總額		221,699	190,364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43,380	1,117,7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重大會計政策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上一個財政年度及相應中期報告期間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載列如下)除外。

2.1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並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因採納下列準則而改變其會計政策。

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採納租賃準則及新會計政策之影響於下文附註3中披露。採納其他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亦毋須追溯調整。

2.2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之準則之影響

下列已頒佈之新訂準則、新詮釋以及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並未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在評估新訂準則、新詮釋以及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的全面影響。

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未來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附註闡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且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新會計政策披露載於下文附註3.2。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惟按該準則的簡化過渡方法所允許者，並未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之比較資料。因此，因新租賃準則所引起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確認。

3.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調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租賃付款餘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在租賃負債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6.24%。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756
減：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賃	(199)
	<u>2,557</u>
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2,375</u>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914
非流動租賃負債	<u>1,461</u>
	<u>2,375</u>
加：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	<u>15,508</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使用權資產	<u>17,883</u>

使用權資產乃按相當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經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款項進行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概無繁重的租賃合約需要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以下類別資產有關：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15,329	15,508
辦公室	1,900	2,375
使用權資產總值	17,229	17,883
流動租賃負債	920	914
非流動租賃負債	974	1,461
租賃負債總額	1,894	2,37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下列資產負債表的項目：

	人民幣千元
• 使用權資產一增加	17,883
• 租賃負債(流動部分)一增加	914
•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一增加	1,461
•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分)一減少	357
•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分)一減少	15,15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並無受到任何影響。

(i) 所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該準則所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繁重的評估；
-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剩餘租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
- 在首次應用日期排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約的選擇權時，以事後分析結果確定租期。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在首次應用日期是否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作出的評估。

3.2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列賬方法

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租賃合約通常為固定期限，惟擁有下文(i)所述的延期選擇權。租賃條款乃單獨協商達致，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不強加任何條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抵押品。

直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物業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付款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財務費用。財務費用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以現值基準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的淨現值。

租賃付款採用本集團增量借貸利率予以貼現，即本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中以類似條款及條件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i) 延期選擇權

本集團的若干辦公室租賃包含延期選擇權。該等條款乃用於就管理合約令經營靈活性最大化。所持有的大部分延期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惟不得由有關出租人行使。

於釐定租期時，管理層會考慮行使延期選擇權的經濟動機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延期選擇權僅會在合理肯定租約將會延長時計入租期。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有關本集團各部分的內部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檢討)予以識別，以向各分部配置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月，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黃金勘探，故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營運表現並分配本集團的整體資源。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設有一個經營分部，且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加工黃金	<u>290,894</u>	<u>383,321</u>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業務，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則來自中國內地。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

5. 其他收益一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託投資的投資收益(附註14)	3,313	-
期貨合約的投資收益	4,007	4,2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 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15)	2,914	(2,747)
債務投資的投資收益(附註15(b))	1,285	884
股權投資的投資收益(附註15(a))	-	4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53)	(20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43)	9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淨公平值虧損(附註16)	<u>(950)</u>	<u>-</u>
	<u>9,973</u>	<u>3,555</u>

6. 經營溢利

除附註5披露的項目外，經營溢利亦已扣除下列經營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		
已用原料及易耗品	122,025	97,213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的變動	(28,126)	(6,460)
員工成本	21,294	28,655
專業服務費	8,059	1,539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98	21,694
— 使用權資產	660	—
— 土地使用權	—	179
— 無形資產	16,502	15,794

7.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Tianshan Gold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按16.5%的稅率繳付香港利得稅。根據香港稅務局所頒佈自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起實施的兩級制利得稅稅率，本集團其中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香港利得稅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須按8.25%的稅率繳付稅項。本集團餘下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付稅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新疆天山金田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須按所得稅稅率25%繳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新疆金川(「金川礦業」)須按所得稅稅率15%繳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支銷的所得稅開支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利得稅	14,830	43,204
遞延所得稅	159	(1,731)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度所得稅稅率的估計予以確認。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平均年度稅率26%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用的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17%。

8.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期內已計提或已派付股息

<u>81,369</u>	<u>120,498</u>
---------------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已宣派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人民幣81,36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0,498,000元)，並自本公司股份溢價撥款向股東分派。有關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派付。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期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75,702</u>	<u>120,654</u>
---------------	----------------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計)

<u>925,000</u>	<u>925,000</u>
----------------	----------------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u>0.08</u>	<u>0.13</u>
-------------	-------------

由於本公司並無潛在可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遞延稅項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7,614	7,353
-------	-------

遞延稅項負債

<u>(1,951)</u>	<u>(1,531)</u>
----------------	----------------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5,663</u>	<u>5,822</u>
--------------	--------------

11.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料	3,733	3,558
在製黃金	77,446	78,132
合質金錠	35,115	6,303
消耗品及零部件	15,083	18,187
	<u>131,377</u>	<u>106,180</u>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766	-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u>41,766</u>	<u>-</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1個月內。

1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證券經紀持有的按金(附註(a))	9,998	3,236
預付款項	8,331	9,921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4,146	4,206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持有的按金(附註(b))	1,573	1,566
互動經紀持有的按金(附註(c))	143	394
其他應收款項	1,668	1,917
	<u>25,859</u>	<u>21,240</u>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指證券經紀就進行黃金期貨合約交易持有的尚未償還現金賬戶結餘。
-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指中國國際金融就進行股本證券交易持有的尚未償還現金賬戶結餘。
- (c)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指互動經紀就進行股本證券交易持有的尚未償還現金賬戶結餘。

1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添置	250,000	-
信託投資的收益(附註5)	3,313	-
已收所得款項	(2,985)	-
	<u>250,328</u>	<u>-</u>
於六月三十日	<u>250,328</u>	<u>-</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信託投資指本集團於信託產品的信託投資。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a)	29,107	26,761
債務投資(b)	8,650	3,700
期貨合約(c)	-	28
	<u>37,757</u>	<u>30,489</u>

(a) 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的變動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6,761	54,362
添置	-	10,360
出售	-	(33,130)
已宣派股息	(538)	-
出售收益(附註5)	-	420
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5)	2,884	(2,747)
	<u>29,107</u>	<u>29,265</u>
於六月三十日	<u>29,107</u>	<u>29,265</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指本集團於香港聯交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若干公司的股權投資，該等公司於活躍市場掛牌。

(b) 債務投資

股權投資的變動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700	-
添置	828,000	312,000
出售	(824,365)	(312,884)
出售收益(附註5)	1,285	884
公平值收益(附註5)	30	-
	<u>8,650</u>	<u>-</u>
於六月三十日	<u>8,650</u>	<u>-</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債務投資指本集團於銀行金融產品之債務投資。

(c) 期貨合約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對沖會計項下之衍生工具： 黃金期貨合約的公平值－資產	<u>-</u>	<u>28</u>

本集團使用期貨合約減少其蒙受金價波動之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指定黃金期貨合約的任何對沖關係以作對沖會計用途。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期貨合約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對沖會計項下之衍生工具： 黃金期貨合約的公平值－負債(附註5)	<u>950</u>	<u>-</u>

17. 保留盈利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綜合保留盈利包括其附屬公司儲備基金的結餘人民幣75,24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959,000元)，有關款項將專門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且按照中國相關法規不能撥款。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本集團須按過往年度出售的礦石量計提安全生產基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保留盈利調撥人民幣12,86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保留盈利調撥人民幣13,733,000元)作安全生產基金並按照中國相關法規動用人民幣1,37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779,000元)作安全生產基金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綜合保留盈利包括按照中國相關法規撥款人民幣69,34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859,000元)至中國安全生產基金。

18.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抵押銀行借貸		
— 流動	<u>20,000</u>	<u>60,000</u>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97,39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3,245,000元)之採礦權無形資產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11,10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6,145,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擔保。

(b) 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借貸按4.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的實際年利率計息及須根據付款時間表償還。

借貸的變動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0,000	148,291
償還借貸	<u>(40,000)</u>	<u>(48,853)</u>
於六月三十日	<u>20,000</u>	<u>99,438</u>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81,369	-
資本開支的應付款項	47,650	28,712
貿易應付款項	10,026	14,394
員工薪金的應付款項	5,226	15,167
其他應付稅項	3,008	5,749
其他應付款項	1,778	2,763
應計費用	54	24
	<u>149,111</u>	<u>66,809</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10,026</u>	<u>14,394</u>

20. 承諾事項

(a) 資本性承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8,760</u>	<u>2,574</u>

(b) 租賃性承諾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78	1,222
一年後但不遲於兩年	-	1,023
兩年後但不遲於三年	-	511
	<u>78</u>	<u>2,756</u>

21. 關連方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重大關連方交易。
- (b) 並無列載於兩個期間末的尚欠關連方結餘。
-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報告期間，主要管理人員(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2,331	2,2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42</u>	<u>26</u>
	<u>2,373</u>	<u>2,271</u>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的黃金銷售平均價格與全球黃金價格趨勢一致，達到每克人民幣289.5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7%。本公司錄得黃金開採分部的收益人民幣291百萬元及除稅後純利人民幣76百萬元，分別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24%及37%。本公司資產情況仍然健康，債務比率為19%，而銀行借貸則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已減少人民幣40百萬元至人民幣20百萬元。

於回顧期間，金山金礦處理了2.56百萬噸新開採的礦石(進料礦石品位為0.72克／噸)及0.73百萬噸現有堆浸場的礦石(進料礦石品位為0.38克／噸)。其生產35,511盎司(相當於約1,104.5公斤)黃金，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27%。可持續全成本繼續處於每克人民幣161元(按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美元兌人民幣6.8747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每盎司731美元)的具競爭力水平，較去年同期每克人民幣149.2元增加7.9%。

黃金產量減少乃主要由於：(1)根據生產計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礦石主要來自京希—巴拉克採坑及伊爾曼德採坑的較低品位範圍，以致整體採礦品位下降；及(2)安裝升級設備期間產量下跌。然而，與採礦計劃一致，新開採的礦石品位已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底的0.77克／噸，較二零一九年第一季的0.63克／噸上升22%。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投入人民幣3.5百萬元用於生態恢復治理，包括馬依托背採坑的復墾及其他綠化面積約45,000平方米的復墾工程。本公司亦明白，我們擁有重要的機遇及商業上的需要，對所在社區的社會及經濟發展作出正面貢獻。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就多個項目進行深入研究，該等研究正在進行中，而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就任何項目達成任何最終協議。

發展策略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目標為勘探、開發及營運黃金項目。我們亦尋求國內外的收購機會，以謀求迅速增長並擴大我們的資產組合。本公司旨在透過以下策略從單一礦業公司轉型為中型黃金生產商：

營運穩定性

本公司計劃加強金山金礦的開採計劃及生產進度管理，以保持產量的穩定。礦山管理團隊繼續專注於提高營運效率，包括優化礦石處理流程及提高回收率。我們預期有關改進措施將優化經濟效益，並期許金山金礦可於未來數年內達到穩定的黃金年產量。

透過收購優質黃金資產尋求可持續增長

本公司決心專注於黃金勘探及採礦營運活動。於過往數年，本公司成功大幅改善金山金礦的營運業績，為本公司的進一步發展奠定良好基礎。憑藉雄厚的財務實力，我們認為現行及近期的市場狀況提供了通過收購實現增長的機會。本公司將努力不懈在國內外尋求優質的黃金資產。我們的主要目標為尋求成熟黃金資產，以增加公司的資源量及儲量。長遠來看，本公司計劃發展成為擁有全球長期資產組合的中型黃金生產商。

進一步加強作業安全及環境保護

本公司致力參與由國家政府領導的創建綠色礦山行動。我們向全體員工大力倡導安全管理及提升對礦區周邊珍貴生態環境的認知。我們的最終目標為免除工傷和疾病，為此，我們已實施側重於行為、領導及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於過往數年，恒興黃金已開發若干個綠色項目，種植樹木、蔬菜、鮮花及保護當地社區生物多樣性。另一項員工計劃為挑選及培訓當地少數民族青年於金山金礦工作。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30.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用途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就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披露，並且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表的澄清公告中作更多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改變首次公開發售未動用之所得款項約180.3百萬港元之用途，並應用於新特定目的，詳情載於下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動用約252.4百萬港元，並計劃將其餘所得款項淨額按招股章程及其後刊發的相關公告所載之方式動用。

	日期為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的澄清 公告所述 規劃金額 (百萬港元)	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 之用途 建議變更 公告之修訂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 款項結餘 (百萬港元)	動用餘下 未使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 框架
為本公司全泥氰化項目提供 資金，包括：					
• 建造及安裝全泥氰化生產設備及 配套設施以及購置 相關設備	120.1	-	-	-	-
• 購買土地使用權、聘用項目 設計和監管專家、實施工作安 全措施，以及申請 相關牌照	30.0	-	-	-	-
對破碎系統進行技術改造以 提升金山金礦現有生產效率	-	12.5	12.5	-	-
開發寬溝礦床的新露天採區 以及容納寬溝礦床所採礦 石的新堆浸場，以此提高 產量	-	27.5	27.5	-	-
償還來自控股股東柯先生的 未償還貸款（連同利息）及墊款	138.8	-	138.8	-	-
償還部分未償還黃金租賃融資	-	47.6	47.6	-	-
就本公司可能收購的金礦資源提供 資金，包括盡職審查、 環境及勘探研究的開支	15.1	77.6	9.4	68.2	未來2年內
就本公司持有探礦權證的金山金礦 及其周邊地區的未來 勘探工作提供資金	15.1	15.1	5.3	9.8	未來2年內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1.3	-	11.3	-	-
總計	330.4	180.3	252.4	78.0	

附註：

- (1) 表格內的數字為概約數字。
- (2)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對潛在收購事項的最佳估計及更多勘探工作的計劃。其將視乎潛在收購事項的進展及更多勘探工作而有所變動。
- (3)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就多個收購目標進行深入研究，該等研究正在進行中，而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就任何收購目標達成任何最終協議。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已加工黃金的收益人民幣290,894,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收益人民幣383,321,000元，減幅約為24.1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始錄得本集團綜合溢利人民幣75,702,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溢利人民幣120,654,000元。

收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已加工黃金的收益約人民幣290,894,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83,321,000元，此乃因為黃金產量及銷量減少。

銷售成本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81,301,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04,251,000元，主要包括開採成本、選礦成本、有關開採及選礦活動的勞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成本以及無形資產攤銷成本。銷售成本減少乃由於產量下滑所致。

毛利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09,593,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為人民幣179,070,000元，以及黃金開採分部毛利率為38%，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為47%，乃由於產量下滑所致。

EBITDA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EBITDA**」)為人民幣132,900,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03,751,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07,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97,000元。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7,09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816,000元)。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34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513,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48%。減少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及銀行借貸利率減少所致，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90,691,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溢利人民幣162,127,000元。

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75,702,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之全面收益總額則為人民幣120,654,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由於產能大幅提升，本集團擁有合理的經營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269,579,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01,477,000元)。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21,681,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927,348,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23,693,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306,885,000元。

流動比率及槓桿比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7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0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6)。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分別選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報表的現金流量數據。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28,680	95,10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67,639)	14,13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43,310)	(52,3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82,269)	56,906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477	161,6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43	468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51	219,071

於回顧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8,680,000元，主要歸因於(a)溢利加非現金成本(如折舊及攤銷)及融資成本減投資收益為人民幣127,212,000元；(b)庫存增加人民幣25,197,000元；(c)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8,188,000元；(d)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068,000元；及(e)已付企業所得稅為人民幣29,215,000元。

於回顧期間，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67,639,000元，主要歸因於(a)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款人民幣14,270,000元；(b)無形資產增加人民幣3,056,000元；(c)存放信託投資及債務投資人民幣1,078,000,000元；而(d)部分已被贖回債務投資人民幣823,080,000元及所收利息人民幣327,000元；及(e)債務投資及信託投資所得款項的現金流入額人民幣4,280,000元所抵銷。

於回顧期間，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43,310,000元，主要歸因於(a)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40,000,000元；(b)已付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人民幣3,310,000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9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5,000,000股)。

債項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乃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97,39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3,245,000元)之採礦權無形資產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11,10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6,145,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其他獲延期的未償還貸款、銀行透支、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諾、擔保及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現時概不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本集團亦不知悉任何涉及我們的待結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若本集團涉及有關重大法律程序，本集團將根據屆時可獲得的資料，於可能已產生虧損且虧損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記錄任何虧損或或然情況。

潛在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來自黃金生產，並受金價波動影響。倘若金價急挫，本公司的生產和營運可能遭受較大壓力。為此，本公司將透過實現低成本與高效益營運，以及使用適當金融工具，嘗試規避價格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主要涉及若干銀行結餘、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若干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其以港元、歐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用約375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時行業慣例釐定所有僱員薪酬，並提供在職及專業培訓。本集團透過豁免強制性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權利為其香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並為中國僱員保持提供類似計劃。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開支

採礦生產

金山金礦包括五個採坑，即伊爾曼德採坑、馬依托背採坑、京希—巴拉克採坑、寬溝採坑及獅子山採坑。於回顧期間，所採礦石及選出礦石之總量約3.30百萬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金山金礦已主要在伊爾曼德採坑及京希—巴拉克採坑開展採礦活動。馬依托背採坑已關閉，並正在復墾。

	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所採礦石	千噸	2,574	2,747
伊爾曼德採坑	千噸	383	1,748
馬依托背採坑	千噸	–	309
寬溝採坑	千噸	959	136
京希—巴拉克採坑	千噸	1,232	554
超負荷開採	立方米	3,911,408	5,755,080
伊爾曼德採坑	立方米	38,609	892,728
馬依托背採坑	立方米	–	117,520
寬溝採坑	立方米	1,260,398	1,341,728
京希—巴拉克採坑	立方米	2,612,401	3,403,104
剝採率	:	3.96	5.35
選出礦石	千噸	3,304	3,032
新開採礦石	千噸	2,574	3,032
於現有堆浸場的礦石	千噸	730	–
進料礦石品位	克／噸	0.64	0.77
新開採礦石	克／噸	0.72	0.77
於現有堆浸場的礦石	克／噸	0.38	–
回收率	%	61.2	66.7
產出黃金	盎司	35,511	48,432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採礦作業及基建剝離活動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90.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122.0百萬元。

勘探

於回顧期間，概無與勘探直接有關的開支，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1,369,000元。

下表載列金山金礦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黃金資源量及儲量：(已由內部地質部門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的JORC礦產資源及儲量陳述作出調整。)

恒興黃金一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源量

類別	噸位 (千噸)	黃金品位 (克/噸)	所含黃金 (公斤)
探明	18,470	0.78	14,320
控制	79,300	0.67	53,190
探明+控制總計	97,770	0.69	67,510
推斷	20,870	0.73	15,300
總計包括推斷	<u>118,640</u>	<u>0.70</u>	<u>82,810</u>

恒興黃金一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儲量

類別	噸位 (千噸)	黃金品位 (克/噸)	所含黃金 (公斤)
證實	13,390	0.72	9,640
概略	44,900	0.78	34,900
證實+概略總計	<u>58,290</u>	<u>0.76</u>	<u>44,540</u>

資源量及儲量所報邊界品位為每噸0.3克。

礦山開發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公司繼續在金山金礦進行多項建設及開發工程，如堆浸場擴建項目、翻新鍋爐房及維護運輸道路。

於回顧期間，礦山開發及施工的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4.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集團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欣琪女士、潘國成博士及孫鐵民博士。黃欣琪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且亦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外聘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xgoldholding.com>)。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全部資料的回顧期間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希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希平先生、楊宜方(Lydia Yang)女士、陳宇先生及柯家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福留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欣琪女士、孫鐵民博士及潘國成博士。